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4 年 2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2 財 正 19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對於民眾檢舉食品疑似含西藥成分之案件，已修訂「陳情/檢舉食品案件檢驗作業流程」，供承辦人員遵循，且對於該業務之督管，已修改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原二層決行改為一層決行，另實際執行方面，該局已按修正後之制度執行，且本院已追蹤列管 2 年；故該局對於前漏未詳查民眾檢舉案件之疏失，已確實提出制度面及執行面之改善，爰糾正案結案。</p> <p>二、函請行政院轉知臺中市政府指派研考單位自行賡續追蹤列管本案糾正事項之後續執行情形，嗣後毋庸再行函復。</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4.02.10 第 5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